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南发改就服〔2018〕35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投资基金补助申报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各相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解决现代服务业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问题，促进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根据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南发改就服〔2018〕34号）的通知精神，我委将组织申报2018年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基金补助，现就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 （一）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企业贷款贴息；
- （二）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企业担保费补贴；
- （三）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产业投资基金项

目补助。

本次贴息、担保费补贴、基金项目补助所属期：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即2017年1月1日后签订合作协议，履约满一年），2018年度已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得申报。对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信贷风险补偿另行申报。

二、申报时间

材料提交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逾期申报不再受理。

三、申报方式

根据《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投资基金补助申报指南》，提交申报材料至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业和服务业科），地址：南宁市桂春路南一里1号市发展改革委大楼1514室，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nnsfgwjfk@163.com，联系电话：5534950。

附件：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投资基金补助申报指南



附件

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项下 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投资基金补助 申报指南

为切实解决现代服务业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成本高问题，提高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下简称“补偿基金”)的社会效益和服务水平，根据南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南发改就服〔2018〕34号）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企业要求

在南宁市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现代服务业企业法人，企业主营业务为新兴金融、软件信息技术、科技研发、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等领域。

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和基金管理公司。

（一）贷款贴息的标准和条件

企业单笔贷款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的1.6倍以内，贴息额为超过银行基准利率部分的贷款利息，每家企业每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企业每年度与合作金融机构按时履约，未按合同规定还款的逾期贷款不予贴息。

（二）担保补贴的标准和条件

单笔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担保机构按不高于担保发生金额的2.8%/年的比例收取企业担保费用，

补偿基金给予合作担保机构担保发生金额的1%/年补贴。

(三) 产业投资基金项目补助的标准和条件

1.鼓励企业通过基金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南宁市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对该企业及产业基金管理人给予一次性奖励。根据产业基金对企业实际到位投资总额给予被投资企业最高4%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2.对投资南宁市现代服务业项目的产业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落地投资后,根据其产业基金实际到位投资总额每年给予该基金管理人最高2%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贴息、担保费补贴、投资基金补助申报流程

本次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投资基金补助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表格将通过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首页)发改工作)服务业发展”)发布,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可登录下载。

(一) 企业申报:

申请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投资基金补助的企业下载相关申请表,填写打印签名、盖章后,并复印其他相关资料,递交到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就服科)。

(二) 受理审查: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收到各单位提交的符合贴息、担保费补贴、投资基金补助的企业名单及申报资料后,初步审核企业和担保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名单,通过初审的,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并上报市政府批准。

(三) 资金拨付:

市政府批复后,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部门将贴息、担保费补贴、投资基金补助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申请贴息、担保费补贴、投资基金补助提供下列材料，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一份至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对通过初审的，另行通知提交一式六份进行部门联审）。

（一）申请贷款贴息企业应提交如下材料：

- 1.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贴息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相关缴税凭证（复印件）；
- 3.借款合同、放款凭证、还贷凭证、借款计息单据。

（二）申请担保费用补贴需提供如下材料：

- 1.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担保费用补贴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相关缴税凭证（复印件）；
- 3.担保合同、借款合同、金融机构放款凭证、企业按时还贷凭证；
- 4.保后跟踪报告。

（三）申请投资项目基金补助提交如下材料：

市内外各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在南宁市范围内投资的项目或企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本补偿基金补贴范围的，在投资基金实际资金到位后，由基金公司和被投资企业联合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补助申请表；
- 2.基金公司和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相关缴税凭证（复印件）；
- 3.产业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说明、基金和基金管理

人的相关证件和材料；

4.产业基金对投资企业的实际出资证明及股权协议。

上述所提交的一式一份材料时，均需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与复印件核对无误后退回（提交一式六份时只需复印件）。

四、贴息、担保费补贴、投资基金补助时间范围

贴息、担保费补贴、投资基金补助所属期：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即2017年1月1日后签订合作协议，履约满一年）。

2018年度已享受过财政资金其他方式支持的企业不得申报。

五、申报时间

材料提交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逾期申报不再受理。

附表：1.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贴息申请表

2.南宁市服务业风险补偿基金担保费用补贴申请表

3.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投资基金补助申请表

附表 1

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号码		
业务范围								
财务情况	申请贴息当月			去年同期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贷款用途								
承贷金融机构								
完 结 贷 款 情 况								
合同号								
	借款 金额	借款期限 (年)	借款 日期	借款结 清日	借款利率 (%)	同期基准利 率 (%)	当期年度 利息总额	上浮部 分利息
合同号								
	借款 金额	借款期限 (年)	借款 日期	借款结 清日	借款利率 (%)	同期基准利 率 (%)	当期年度 利息总额	上浮部 分利息

申请贴息金额			
开户行名称		开户帐号	
填报企业承诺	<p>我司承诺： 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企业（盖章）：</p> <p>法人代表签名：</p> <p>经办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2

南宁市服务业风险补偿基金担保费用补贴申请表

担保机构情况			
担保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电话号码	
经营范围		通讯地址	
申请补贴金额			
开户行名称		开户帐号	
被担保人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号码	
通讯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抵押担保合同号			
抵押担保金额			
被抵押人借款合同号			

<p>填报企业承诺</p>	<p>我司承诺： 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企业（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经办人：</p> <p>联系电话：</p> <p>填表时间： 年 月 日</p>
<p>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表 3

南宁市现代服务业信贷风险补偿投资基金 补助申请表

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电话号码	
通讯地址		经营范围	
申请补助金额			
开户行名称		开户帐号	
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被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电话号码	
通讯地址			
经营范围			
申请补助金额			
开户行名称		开户帐号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存续期	

基金成立日期		投资金额	
资金实际到位日期		实际到位金额	
基金管理公司承诺	<p>我司承诺： 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企业（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经办人： 联系电话：</p> <p>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被投资企业承诺	<p>我司承诺： 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企业（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经办人： 联系电话：</p> <p>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